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1528号”《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电广传媒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,606,459 股新股，发行价格每股 13.1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5,297,189,194.21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,073,068,669.61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到位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“天健验〔2013〕2-23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以及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，募集资金用于“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，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”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主体	投资总额	利用募集资金量
1	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，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	湖南有线	3,727,329,200.00	3,727,329,200.00
2	偿还银行贷款	电广传媒	1,569,860,000.00	1,345,739,469.61
	合计		5,297,189,200.00	5,073,068,669.61

二、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

2014年10月16日，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电广传媒董事会同意“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，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”以暂时闲置的22.2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电广传媒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截至2015年6月16日，电广传媒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.2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三、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

1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“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，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”暂时闲置的20.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，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，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，以确保项目进度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.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%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

资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.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以“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，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”暂时闲置的 20.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4、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施卫东、廖陆凯核查后认为：电广传媒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.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电广传媒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%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，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兹同意电广传媒以暂时闲置的 20.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4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8 日